

两生花

WANGA.COM
九生魅影



九州幻想工作室
JIUZHOU HUANXIANG STUDIO

2

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
云南美术出版社

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画教材系列

九州幻想

2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美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九州幻想.2 / 今何在主编. —昆明：云南美术出版社，
2008.2

ISBN 978-7-80695-657-1

I. 九… II. 今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18643号

责任编辑 李 林 杨旭恒

封面设计 刘 洋

九州幻想.2

今何在 主编



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美术出版社
(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)

制版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6

字 数 280千

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

印 次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80695-657-1

定 价 15.00元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长影集团有限公司



在苍茫大地上，凌风、踏火、逐日、苍狼并称四大神驹。

其中，凌风马奔速最快，有“凌风逐箭”的传说；逐日马据说耐力最久，可以日行千里而不必休息，十日内便可行出万里之遥；而苍狼，有人说它们是马，有人说它们根本就是狼，形似战马却生獠牙而食肉，是难以驯服的怪兽，没有战马见到苍狼驹不会惧怕。和踏火马一样，这三种神驹数量极少，若非机缘，万金求一马骨亦不可得。



怪兽志

Monsters Around



本章专门讲述踏火马。

踏火马高大威武，因为奔跑起来足生火焰而得名。它的能力来自于它对星辰郁非的感应，在它的体内可以蕴积郁非的能量，这使它性格狂野，喜爱肆意狂奔。当它奔跑起来时，郁非之力通过它蹄上的红色或橙色毛发释放出来，当奔速达到极致，对郁非的感召力也会挥发到极致，遇疾风而自燃，形成一种被称为“郁非之芒”的星辰力光焰。而踏火马本身因为星辰力相谐，所以并不惧怕这种星辰之焰。





郁非之芒不是普通的火，而是星辰力产生的光华，但它同样能使草木燃烧，甚至连一些不可燃的泥土石头，在被踏火马的光焰触过后，也可能发散出像燃烧一样的光焰，而且比普通火焰的温度还要高。但郁非之芒同样需要空气才能燃烧，所以踏火马在沼泽地带或涉水时就无法产生火焰。

踏火
马

Iron Monster Horse

七

烈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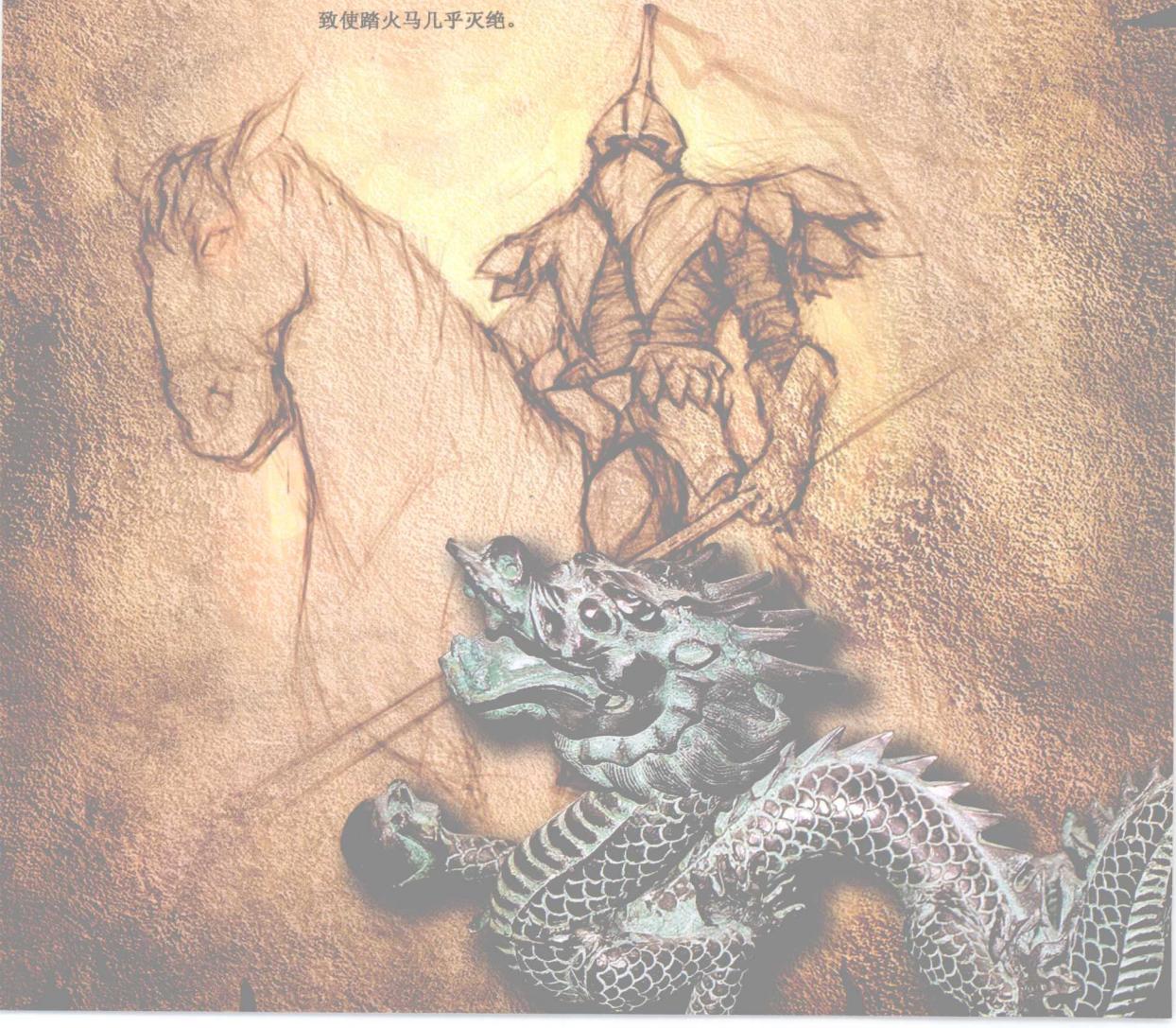
即便如此，当踏火马被用于战争时，也会成为极可怕的骑兵坐骑。其所到之处，烈火熊熊，如顺风而攻，敌军再强悍的铁甲战阵，也只能望风披靡。





据说当年瀚州蛮族游牧部落曾用踏火骑兵进攻过宁州羽族，奔过之处森林烈焰燎天，羽族受到重创。最大一仗，羽族烧焦的尸骨铺满了海边，烧死的和在水中溺死者不计其数。羽族数量因此减少了将近一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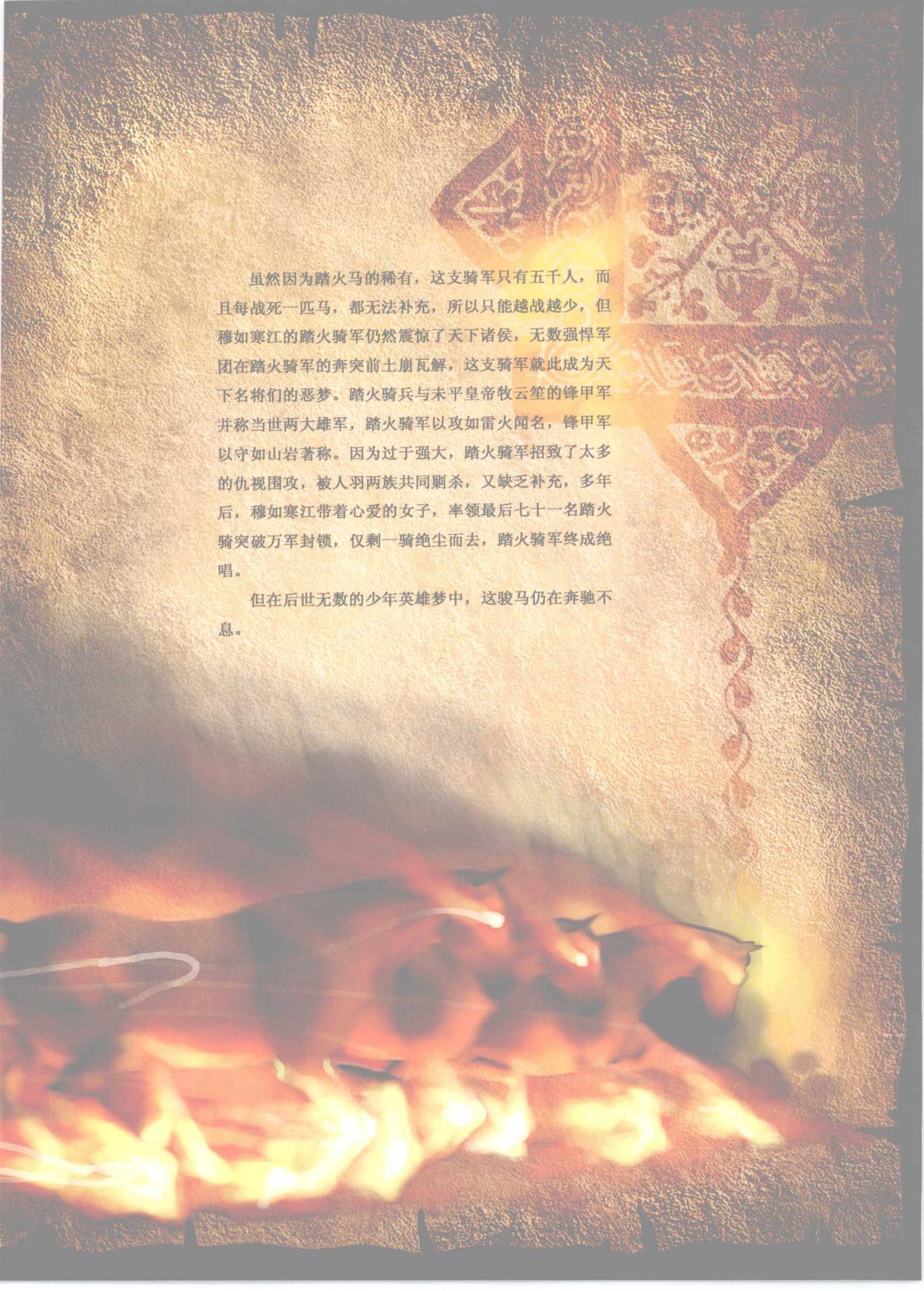
但后来羽族复兴，鹤雪首领向异翅为报屠族之恨，下令专门剿杀这个马种，从此羽族全族视踏火马为魔物，见之即杀，致使踏火马几乎灭绝。



惊
世
志
火



人们一度以为踏火马已成为传说，但近七百年后的端朝末年，曾显赫的穆如世家获罪被流放到殇州极寒之地同夸父族作战，家族中大部分死于战争和苦役，但其中一个少年穆如寒江在冰原之上迷路，无意中发现了踏火马在千年寒冰上留下的烧融足迹，一路追寻，驯服了一支踏火马种群的头马，以骑兵战术纵横天下的穆如世家从而得以重新组建了踏火骑军。



虽然因为踏火马的稀有，这支骑军只有五千人，而且每战死一匹马，都无法补充，所以只能越战越少，但穆如寒江的踏火骑军仍然震惊了天下诸侯，无数强悍军团在踏火骑军的奔突前土崩瓦解，这支骑军就此成为天下名将们的恶梦。踏火骑兵与未平皇帝牧云笙的锋甲军并称当世两大雄军，踏火骑军以攻如雷火闻名，锋甲军以守如山岩著称。因为过于强大，踏火骑军招致了太多的仇视围攻，被人羽两族共同剿杀，又缺乏补充，多年后，穆如寒江带着心爱的女子，率领最后七十一名踏火骑突破万军封锁，仅剩一骑绝尘而去，踏火骑军终成绝唱。

但在后世无数的少年英雄梦中，这骏马仍在奔驰不息。

踏火士

体长
八至九尺
体重
二百斤左右



特征

踏火马较普通马更为高大，瞳孔为红色或金黄，因为体内会积累星辰力，所以踏火马眼瞳在暗中也有光芒，常被人视为怪兽。

它四腿修长有力。鬃毛多为赤红色。在马蹄与小腿的连接处，也生长着红色或橙黄色的长而蓬松的毛发，即使不蹄生光焰，远看时也会觉得它在踏火而行。

但踏火马并不是仅仅因为看起来像踏火奔跑而得名。在它的蹄部红发处，会随奔跑蕴集静火之力，这种力量来自于踏火马对郁非之力的感应，而这种感应也使踏火马极暴躁易惊怒，极难被驯服。

踏火马的繁殖能力极低，母马不易怀孕，而且因为郁非力的干扰，母马易怒易惊，常常难产死亡，所以踏火马的数量十分稀少，全九州三陆也不过数千匹。同时由于它的暴烈个性，假如被拴住不能自由奔跑，就会惊跳挣扎，哪怕被绳子磨得血肉模糊，也会竭力挣脱束缚直至死亡，所以很难由人大规模驯养。

即使是被驯服和长时间饲养的踏火马，也保持着高傲的天性，除了它熟悉并且愿意接纳的骑手，它不会允许被其他人骑乘。踏火马和骑手之间似乎有着一种天生的缘分，有人说那应该是它们只接纳体内有郁非印记的人的缘故。

食性

草类，有时也吃菌类或树叶。但因为有感应郁非星力的能力，它们的进食量很小，仅供身体生长和新陈代谢之需。所以即使在食物匮乏的寒冷冰原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也可生存。这是其他马种很难做到的。

栖息地

因为踏火马不喜欢人类，也因为羽族对踏火马的捕杀，所以踏火马在世间极为罕见，只在西北殇州的极寒之地才保持着一些种群，在无人的冰炎地海间驰奔。

劳动的旗帜 与科幻小说的消亡

潘海天

这两天学了首新歌，歌云：

美国的人，有点懒
我们正好把活干
打杂工呀洗饭碗
样样干！……
劳动的旗帜
愣怂愣怂愣怂地飘啊……

歌词记得有点串——没办法，唱歌的家伙叫杨一，满嘴陕北音，跑调到台湾，能听懂大半就不错了。

我喜欢这首歌主要就为了“愣怂”这个词。为了充分理解这首歌的含义，我跑去问了许多陕西人和自称的陕西人，他们不负众望地给出了多种答案：有人说特给劲加蒙着头，有人说又是瓜又愣又瓷，来自陕西的画家小崔解释说是不顾一切。

好，我就喜欢不顾一切。不顾一切好呀，干什么事没个愣怂劲都不行，大角你就愣怂愣怂地跑吧，猴子你就愣怂愣怂愣怂地战斗吧，水泡你就愣怂愣怂愣怂地抓小偷吧，华南虎你就愣怂愣怂愣怂地趴着吧……写到这里我卡住了，于是我上MSN问斩鞍：你想愣怂愣怂地干点啥吗？

斩鞍说：去死！

于是我明白了也有些人是不愣怂的。

歌者杨一还有首更强的歌，翻唱自延川民歌，充满了幽默与隐晦的调调，其中流传最

广泛的是这句话：说它是只猫木有爪爪，说它是只老鼠不吊尾巴。谁听了都要笑。什么叫雅俗共赏，这就是雅俗共赏。

都说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，可是这条真理实践起来却困难重重，把八亿农民都拉到中国大剧院去听图兰朵，门票就是四千亿，这个GDP联合国都消化不了。人家还不一定喜欢听。

其实向上升级不能的时候，我们可以向下走。确切点说，老百姓需要啥，我们就给啥。当代艺术里师法人民的艺术家们越来越多了。虽然我们去美术馆依然时不时会感到惊恐，但慢慢地你会发现有些画和雕塑谁都看得懂。艺术家展出非正统文人画时，厕所涂鸦族欣慰地笑了，艺术家往钩子上挂人时，杀猪场的屠夫则露出了欣赏的眼神。他们的口味开始一致。是个好现象啊，这就是艺术家对农民兄弟的兼容。

按照这个发展趋势和融合速度，我可以很乐观地宣布：统一价值观的神圣使命很快就要完成了。我们的社会愣怂愣怂愣怂愣怂地飘向世界大同，股票也会上涨，奥运会胜利召开，一切阴谋都告破产，宇宙间的种种疑难想来也会同步解决。一旦本身存在于完美世界里，科幻小说家们存在的必要就消失了。

真有那么一天，我们奇幻小说家们，则可以转行写穿越文，依然会火爆异常。



九州

· 武侠

九州·两生花 / 夏灵	001
九州·云之彼岸 [一] / 唐缺	012
九州·星命如玄·水龙吟 / 莫雨笙	042
九州·旅尘·辟风 / 燕然	065
九州·和风之谷的岁月 [一] / 水泡	080
龙渊大典·大家一起来捣乱·钢锁的秘术点评 / 钢锁	087
九州漫游指南·踏火马·星火 / [思云村]狄蓝	089
九州漫游指南·踏火·轨迹 / [苍云驿]傅临春	091
九州漫游指南·踏火马·荒原风 / [思云村]江小娴	094
九州漫游指南·踏火马·流菲飞 / [天然居]文轻客	096
九州四级考 模拟试卷 [二]	099

幻想

大话东游 / 杨叛	100
万国·西游记 [一] / 今何在	117
梦幻百家讲坛·五德玄奇编年史 [上] / 读步天下	135
大道 / 骆灵左	144
随机之年的母系氏族 / 李多	160
石用伶 / 于意云	190
递归之神 / 戈城	225
三人成虎·盼兮 / 九微 子衿 星尘	237
附录·幻界动态 / 幻动整理组	244
九周刊	246

两生花



001

九州
两生花

文 冥灵 图 胡蓉



“老爷子，您还记得我们吗？三年前，在您的凉棚底下，您说您种的花草枯了很久，说这儿的泥土不养人了……她，对，就是她，现在她已经是我的娘子了……”英俊的男子说着，笑容青涩，仿佛还是个对婚姻懵懂的孩子。他轻轻抚着妻子的指尖，继续说道：“她当时就坐在这个位子上，手执蒲扇，对着一个小花盆扇啊扇啊……那是一个朗净无尘的夜晚，但转眼……”

“转眼，”老者双眼绽出熠熠光泽来，“转眼，千丝万缕的花藤铺天盖地地从凉棚上垂下来，姹紫嫣红的花朵从泥土里涌出来，我种过的，没种过的，见过的，没见过的……待宵花、粉百合、马鞍藤、赤兰、漂拂草……天啊，那样缤纷绚烂的夜晚我怎会忘怀！但最美最美的，还是她手上花盆中盛放的那一株，那朵，那朵……”

“两生花。”在老者因兴奋而颤抖的声音里，始终面容恬静的男子替他说道。

“对，两生花！我种了十来年的两生花，却从未看见过它出芽。这可是咱夜沼^①才有的花籽啊，因为那个古老的传说才有的花……”老者说到此，渐渐平复了心情。他的眼神已经不济，看事物很是模糊，但现在他多少已经感

觉到了气氛的异样。他彻底记起了面前的这一对小夫妻，三年前，他们就像两个粉瓷净玉的珍宝，单单是他们与两生花齐辉的容貌，就足以让人对他们过目不忘，何况他们还懂得幻术！

那时的他们，女孩儿活泼俏丽，能言善道，当时一直是她在与自己闲谈着他们旅行时的见闻，清秀文静的男孩儿听她说到逗趣的地方，也只是轻声笑着，话语不多。

可如今，他们坐在这儿已经有些时候了，却一直没有听到女孩发话，莫非是为人妻子，要学得贤淑端庄？老头儿抬头努力地打量，她的影子在混浊的老眼中只是一团模糊的白光。

“洛姑娘……我老汉没记错，是姓洛吧？”老者嗫嚅道。

“对，是姓洛。”男子替妻子答道。

老者有些迟疑，手微微抬起，指向她，但什么也没问。

“您和她说说话吧，她听得见，只是说不出来。这大半年，我带着她去了不少我们曾到过的地方，看她喜欢的景，见她喜欢的人……我就盼着大家能多和她说说话，让她听着听着，指不定哪天就全记起来了，也说得出来了……”男子道，声音平淡，却透着无法掩饰的哀伤和悲凉。

老者一惊，愕然问：“啊！怎么会的？这，



这是多好的姑娘呀，怎么忽然就……”

“医生说是脑颅里的病，先是眼疾，睁眼久了总是疼得落泪，随后人就迟钝了，过去的事渐渐都想不起来，后来话也不能说了，整个人发僵……”说到这里，男子轻轻抽吸了一声，虽然常与人谈及此事，但无论重复多少遍还是抑制不住失落。但他终于强忍住了，恢复笑容，伸手将她散下的刘海捋到耳后，一举一动无不流露着情意，“其实看着她，不就跟从前一样吗？比从前更乖巧了，多好。”

说完，他笑了，似乎并未因为她的病而愁苦，反而觉得她更可爱、更贴心了一样。

老者虽然看不清楚，但听得真切，男子语气的变化，他全听得明白。当他听懂时，反而愿意什么也不说，安安静静地坐着，想象着他们的面容，如三年前一样完美无瑕。

晚风拂面，夜色中飞舞着星星点点的萤火虫，草屋凉棚离夜沼的双湖^①不远了，空气里润润的，都是水汽。老者摸索着给他们斟茶，一边盘算着得跟姑娘说些什么，或许真能帮助到他们……但是半晌都想不出话题。

男子给妻轻轻打着扇，悠然说道：“老爷子，再把两生花的传说给我们讲讲吧，这是她最爱听的故事。”

“哦，好，好的。”老者赶忙点头，心想这真是再好不过的提议。

① 双湖：位于澜州城北，湖水清澈，湖心有双岛，故名。

那是早年间的澜州了，息影故地^②，地僻民稀，在世人眼中算不得膏腴之土，而更荒僻的地方——夜沼，更是无人敢去窥视它的神奇。

生活在此处的人就像零星散沙，可遇不

可寻。他们像是避世隐居在烟霞中的仙人，也有人说他们是瘴气里潜伏的野人，但这些都是外界对夜沼一知半解的流言。

真正生活在此地的人都知道，天还是天，水还是水，雨时如淡墨洇染，晴时连阳光都澄澈幽静。如果你见过南浩瀚洋中被羽族水手称作“海角”的凤璇屿上，那白鸟盘绕下似乎在向着天空不断生长的晶莹剔透的石林，如果你见过扬州西端被夸父勇士称为“天涯”的龙牙山口，那拍岸惊涛中岿然不动气吞山河的峭壁，如果你觉得它们美得惊心动魄，一睹之后死而无憾……

那么当有一天你见到初夏子夜时分的夜沼，如洗宁静的月辉水光，你便会从灵魂深处想要有这样一个归宿。它是你去过“天涯海角”、见过海枯石烂、经历过涛起云落世易时移、在一直劳碌不停飞翔不止之后，最终想要停歇的一隅。

因此扰攘世间的异士高人，一旦得知一星半点夜沼的真实面目，又有一颗归隐的心，就会向往着它，投奔于它，寻找心灵的宁憩。

很久以前——久得只能从传说中想象当时的情形——夜沼来过一双男女。

那时，绵长的雨季终于过去了，太阳与天空被洗得透亮清澈，像是纯色的白水晶。

鲜嫩的茭蒿在水边柔展身姿，一点点缀绿了湿土。天色愈发澄蓝，春色早让夜沼披上了一层天鹅绒似的绿，如今夏意又在雨后渗透，那绸缎与琥珀一般的光芒，无遮无拦地在水面、在草尖、在露珠中流动跳跃，扑入人们的视线，像饮下一口冰爽的绿茶。

他们相视而笑，这儿正是他们向往的天堂，是终于唾手可得的自由。

他们打开了封存一路的包裹，取出仅有的一样东西——一片金灿灿的左肩护铠，半顶镶嵌满珊瑚翠玉的头冠。

他们用树枝在沼边湿地上挖出一个渗水的小坑，把铠甲与头冠的残片埋在其中，再将泥土厚实地填上，仿佛一个小小的衣冠冢。

深深埋葬了……他长叹了一口气，左颊的箭伤还在隐隐作疼，那是天启[®]漓星堂锻造、皇族才可用的银箭，现今伤在了自己的身上。

想到此，他不禁苦笑一声，她轻轻挽住他的手，与他十指相握。

她仰起脸来，仿若那年天启城的元日灯节上，第一遭与他相遇。

挺拔的他也垂下眼来，在他身后是胡天胡地的焰火花灯，盛放到目迷五色、混沌沌沌的喧嚣之夜。

便像他们第一次的照会，在车水马龙中一个无声无息的眼神，默默流淌，从他眼底的幽潭来到她的心里。

“流珈，你会后悔吗？”虽然当晚的她女扮男装，他却一眼便认出了她的女儿身份。可惜他看不到她紫袍下那块雕成豹吞海冬青纹样的翡翠护身符——蛮舞部[®]的天之娇女，他们两家世代的恩怨纠葛，多到解也解不开。

“阿缨，别再问我这样的话，我无怨无悔。”那夜的她也还不知道他的来历，却从他的眼神中、一记电光石火中看到了自己的一生一世。那是一个无论血缘、身份都无法禁锢的约定，是两情相悦，是长相守！

“好，从今天起，这里就是我们的家。让天启奢靡的一切都淡去吧，让我学过的诗文书射兵御……种种全都淡去吧！我要胼手胝足地在这儿为你建一个新家，我们的新家——将来

还要看我们的孩子在这儿快乐地奔跑，让他们用澜州的口音唱夜沼的歌谣！”他说着，神色愈发兴奋，仿佛未来只是一卷画轴，只需轻轻一推便悉数摊开在眼前。

她莞尔一笑，轻点他的额头，“说什么傻话，你读破万卷，博晓古今，那些学问怎好抹去？一定要留下来给我和我们的孩子。我爱听你诵读，就像爱听你的呼吸一样，你的声音如此美好，就像天生该在太华殿——哦，不……”

她忙轻拍着自己的双唇，更正道：“我在说什么呢，你是我的牧云缨，我是你的蛮舞流珈。你天生就该是为我呼吸，为我说话的……”

她羞涩地笑了，低下头，仿佛他们还是初定情缘的恋侣。

他握紧她的手，没有一丝埋怨。旧日的身份毕竟伴随他们多年，有些意识与习惯深植于骨髓，如何能一下子完全改口。慢慢来，谁也不会强迫谁，来日方长。

逃出天启后，他们听过民间的种种传言，说太子患了疯疾，神智不清，会在半夜赤脚奔跑于东宫和宣华宫间，喊叫着胡话，甚至失手杀了威帝最新收纳的一名得宠女官。

蜚语流言在众人口中传播得绘声绘色，栩栩如生得仿佛他们亲眼所见。

听得多了，再听到时牧云缨和蛮舞流珈便心融地一笑——那就让疯的疯了，死的死了吧。当你尝过爱情丰润甘美的甜蜜滋味，就不会再顾惜孤月映照下太华殿上镂金雕花的王座、宣华宫里冰冷沉重的珠冠；当你望着近在眼前却不能触碰的爱人的面庞，什么锦衾华绸，什么冕旒玺印，统统是束手的草绳、锁身的重枷，没有一样会让你觉得自